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H 類基金份額
分紅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告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

作為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
本公告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3 日之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公告基本資訊

基金名稱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簡稱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
基金主代碼	26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稱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名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據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收益分配基準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有關年度分紅次數的說明	本次分紅為 2019 年度第三次分紅
下屬分級基金的基金簡稱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 H 類

下屬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碼		960008
截 止 基 準 日 下 屬 分 級 基 金 的 相 關 指 標	基 準 日 下 屬 分 級 基 金 份 額 淨 值 (單 位 : 元)	3.099
	基 準 日 下 屬 分 級 基 金 可 供 分 配 利 潤 (單 位 : 元)	20,650,145.26
	截 止 基 準 日 按 照 基 金 合 同 約 定 的 分 紅 比 例 計 算 的 應 分 配 金 額 (單 位 : 元)	-
本次下屬分級基金分紅方案 (單位: 元/10 份基金份額)		1.24

注： 本基金本次每 10 份基金份額分紅 1.24 元，其中，從資本中支付紅利占 100%，從淨可分派收入中支付紅利占 0%。

2.與分紅相關的其他資訊

權益登記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場外)
現金紅利發放日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紅利再投資方式，無現金紅利發放。
分紅對象	權益登記日在註冊登記機構登記在冊的本基金 H 類份額持有人。

紅利再投資相關事項的說明	紅利再投資所轉換的基金份額將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計入其基金帳戶，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可以查詢、贖回。
稅收相關事項的說明	根據財稅〔2015〕125 號《證監會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基金互認從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內地上市公司向該內地基金分配股息紅利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該內地基金分配利息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 7%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由內地上市公司或發行債券的企業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該內地基金向投資者分配收益時，不再扣繳所得稅。
費用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次分紅免收分紅手續費和紅利再投資申購費用。

3.其他事項

- 1、權益登記日當天有效申購的基金份額不享有本次分紅權益，權益登記日當天有效贖回基金份額享有本次分紅權益。
- 2、H 類基金份額指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香港投資者設立的，在香港銷售機構銷售的本基金的份額類別。H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紅利再投資方式。
- 3、本次分紅不會改變本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也不會降低本基金的投資風險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資收益。
- 4、因分紅導致基金淨值調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

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下，基金投資仍有可能出現虧損或基金淨值仍有可能低於初始面值。

5、最新發佈的章程、香港補充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本基金經審核年度報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及本函件的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且可免費索取副本（惟索取基金合同副本或須繳納合理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本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6、風險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者投資于本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敬請投資者留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